

证券代码：837526 证券简称：明博教育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现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此收购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

	(十七)对董事会授权；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第五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第五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运作机制须规范。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对董事会的授权；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对董事会的授权；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除第四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五)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	---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

效。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改选。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包括对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资产进行投资、购买、出售等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包括对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融资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 (九)对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决策;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	---

评估；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除须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外的事项进行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除须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外的事项进行决议； （十九）单笔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
---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其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除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以外,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包括对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内的资产进行投资、购买、出售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除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以外,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包括对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融资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参考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该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可以辞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但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辞职报告不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监事的改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

	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中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规则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三、 备查文件

一、《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